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2019年度任职于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袁泽沛先生、王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86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75%；净利润 2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母公司财务报表，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4,831,869.00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483,186.9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9,590,449.33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100,648,205.60 元及 2019 年半年度红利 100,634,893.6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68,656,032.23 元。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

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防范经营风险,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申请适度规模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一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本项授权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从文、吴仲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部分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从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监高（含离任）部分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部分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高育慧、孙潜、聂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2-6、8-13、15-17项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826,86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60,300元。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 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 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 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 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 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 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 实体企业投资，文化旅游项 目开发、运营，生态环保技术咨 询；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 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 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 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 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 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 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 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 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 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 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 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 目，生态环保技术咨询； 花卉盆 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 形象策划。
第七章 第一百七十 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p>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监事同意的，可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	--